**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电梯维修保养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同政招2025（010）X

采 购 人：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38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9048)

[一、 总则 9](#_Toc2292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11328)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1123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32453)

[五、 磋商无效的情形 14](#_Toc9724)

[六、 采购中止的情形 16](#_Toc20758)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6](#_Toc1132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2414)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23075)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32](#_Toc21117)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2](#_Toc29756)1

[一、 磋商原则 2](#_Toc9557)1

[二、 磋商程序 34](#_Toc7242)

[三、 注意事项 37](#_Toc13661)

[四、 评分细则 38](#_Toc23103)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_Toc7544)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_Toc30623)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电梯维修保养项目（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委托，现就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电梯维修保养项目（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 磋商项目编号：浙同政招2025（010）X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电梯维修保养项目（第二次） | 42 | 台 | 57 | 电梯维修保养等工作 | 57 | / |

四．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磋商。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06月27日 上午09:30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整在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6楼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6月27日 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6月27日 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8502850

质疑联系人：张超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133052

地址：上虞区百官街道五洲大厦6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396521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185310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51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54859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电梯维修保养项目（第二次） |
| 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7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无任何质量问题7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2 | 预付款 | 本项目☑是 □否 涉及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25 %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二条第五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2、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为分年安排预算的，预付款按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上述比例执行）；项目如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涉及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相应字样应在合同中体现）。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5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电梯维修保养项目（第二次）。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采购人委托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 三 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项目维修费、保养费、货物运输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8.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9.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10.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3. 项目需求分析；
14. 维保服务方案；
15. 售后响应承诺方案；
16. 定期巡检方案；
17. 维保质量保证措施；
18. 维修、保养工具；
19. 免费配件承诺；
20. 维保人员配置；
21. 本地化服务；
22. 合理化建议；
23. 类似业绩；
24. 管理体系认证；
25.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2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和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门诊楼1号梯、门诊楼2号梯、门诊楼3号梯、门诊楼4号梯、门诊楼5号梯、病房楼6号梯、病房楼7号梯、病房楼8号梯、病房楼9号梯、病房楼10号梯、病房楼11号梯、病房楼12号梯、病房楼13号梯、病房楼14号梯、病房楼15号梯、病房楼16号梯、病房楼17号梯、裙楼食堂18号梯、裙楼食堂19号梯、供应室20号梯、药库楼21号梯、门诊楼自动扶梯22号梯、门诊楼自动扶梯23号梯、综合病区24号梯、综合病区25号梯、综合病区26号梯、行政中心27号梯、行政中心28号梯、综合病区29号梯、综合病区30号梯、科技楼31号梯、科技楼32号梯、科技楼33号梯、科技楼34号梯、科技楼35号梯、科技楼36号梯、科技楼37号梯、科技楼38号梯、科技楼39号梯、科技楼40号梯、科技楼41号梯、综合病区42号梯；共计42台。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三、服务要求**

电梯维保范围、保养工作内容、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全年保养、常规配件清单（维保内容不仅限于此：若与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维保相关规定与要求的条款有冲突的，以质监局的规定为准；若有其他一切与安全问题相关的保养内容会涉及到医院工作安排的，投标人必须都自行考虑进日常维保工作中。）：

1、维保范围：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全院电梯维修保养项目。

地点：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电梯种类数量及其它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梯号** | **功能技术参数** |
| 1 | 医梯 | 位置：门诊楼；层站：4/4 |
| 2 | 医梯 | 位置：门诊楼；层站：4/4 |
| 3 | 医梯 | 位置：门诊楼；层站：4/4 |
| 4 | 无机房客梯 | 位置：门诊楼；层站：4/4 |
| 5 | 医梯 | 位置：门诊楼；层站：4/4 |
| 6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7/17 |
| 7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6/16 |
| 8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7/17 |
| 9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6/16 |
| 10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7/17 |
| 11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7/17 |
| 12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6/16 |
| 13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6/16 |
| 14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6/16 |
| 15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6/16 |
| 16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6/16 |
| 17 | 医梯 | 位置：病房楼；层站：16/16 |
| 18 | 餐梯 | 位置：食堂；层站：2/2 |
| 19 | 餐梯 | 位置：食堂；层站：2/2 |
| 20 | 无菌梯 | 位置：供应室；层站：2/2 |
| 21 | 无机房客梯 | 位置：药库楼；层站：4/4 |
| 22 | 自动扶梯 | 位置：门诊楼；层站：1F-2F |
| 23 | 自动扶梯 | 位置：门诊楼；层站：1F-2F |
| 24 | 无机房医梯 | 位置：综合病区；层站：4/4 |
| 25 | 无机房医梯 | 位置：综合病区；层站：4/4 |
| 26 | 无机房客梯 | 位置：综合病区；层站：4/4 |
| 27 | 无机房客梯 | 位置：行政中心；层站：4/4 |
| 28 | 无机房客梯 | 位置：行政中心；层站4/4： |
| 29 | 无机房医梯 | 位置：综合病区；层站：4/4 |
| 30 | 无机房医梯 | 位置：综合病区；层站：4/4 |
| 31 | 无机房医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19/19 |
| 32 | 医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16/16 |
| 33 | 医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18/18 |
| 34 | 医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16/16 |
| 35 | 客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16/16 |
| 36 | 客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18/18 |
| 37 | 客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18/18 |
| 38 | 客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18/18 |
| 39 | 客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6/6 |
| 40 | 无机房客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6/6 |
| 41 | 无机房客梯 | 位置：科技楼；层站：3/3 |
| 42 | 无机房医梯 | 位置：综合病区；层站：4/4 |

2.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2.1由中标单位电梯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间隔时间不大于15天的有计划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照国家规定的TSG Z0004—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和中标单位自行对电梯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2.2乙方维保人员在医院内驻点，驻点宿舍由医院免费提供。保证有一人24小时在院内驻点，保持通讯畅通，每天对院内电梯的机房轿厢及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巡检（参照电梯维护保养相关内容），驻点人员未到岗扣100元/天，月累计3天及以上扣200元/天，月累计5天及以上扣300元/天，以此类推。甲方有工作安排必须配合。接到报修在20分钟到达现场，关人10分钟到达现场；小故障2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门机，电脑板，变频器，主机等故障) 48小时修复。

2.3乙方维修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TSG Z0004—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做所有电梯需维修项目；乙方保养标准按照TSG T5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执行。

2.4乙方对电梯设备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并长期保证电梯设备性能良好及安全运行。对门诊部1#、2#、3#、 22#、 23#梯，病房楼6#—17#梯，科技楼31#—41#梯，共计28台电梯每月增加一次维护保养（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剩余14台电梯按相关要求规范进行维护保养。

2.5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行业作风，认真填写工作签到、每次保养、维修记录、巡视记录等表。

2.6提供电梯设备遭受意外损坏时的及时修复服务，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2.7乙方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现因电梯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进行整改，甲方承担整改所需配件费用，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2.8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因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故障、器件损坏及人员损伤，

均由乙方负责。

2.9提供电梯设备修理、改造、更新最佳方案的咨询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需派专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

2.10本合同提供的常规维护保养工作时间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下班时间及国家规定公休日）内进行，尽量避开医院用梯高峰时段，根据电梯实际使用情况安排维保及大修工作。

2.11机械或电气零部件更换服务，除配件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2.12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确需更换的电梯部件和材料应符合原厂要求，经甲方价格确认后才允许更换，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13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确需更换的电梯部件和材料由甲方采购的，乙方应提供采购清单并免费更换。

2.14如甲方发现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拆换电梯部件作他用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15电梯各项性能及功能的定期检测调整服务，不再收取其他费用（125%制动试验除外）。

2.16电梯安全等重要指标的定期全面检测服务，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2.17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2.18乙方免费提供例行保养中所需的导轨润滑油、轴承润滑脂和清洁材料、滑块、按钮、门机皮带、门机钢丝等及\_\_\_\_\_\_元内配件免费提供更换，不含主机齿轮油。**（需提供承诺书及免费提供例行保养中所需奥的斯、上海三菱、苏州德奥、绍兴梅轮共4个品牌的配件清单，格式自拟）**

2.19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申请政府主管部门电梯年检；乙方必须保证电梯年检时顺利并合格通过，且年检费用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年检不合格或复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除外）。

2.20维保工作需2人完成，如乙方不能保证的，需书面说明并盖章交给甲方（如1人维保工作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21发生电梯故障，经查是维保不到位易损件引起的扣200元/次，引起困人事件的扣500—1000元/次，如后果严重再作相应扣罚，另有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2.22乙方保证相关维保负责人每月1—2次，配合医院安全管理人员对当月所做维保工作进行抽查，未及时到来的扣500元/次。乙方所列维保项目经检查未完成的、不到位的、未做每日维保工作的，扣100—500元/项。

2.23单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7天（包含节假日），每超出一天的扣1000元/天。

2.24对于因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生产隐患或者事故，按照医院相关奖惩制度进行扣款。

2.25召修服务：中标方提供24小时电梯故障的维修处理。中标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参照1.2要求。超过维修时间而未修复的扣500—1000元/次。

|  |  |  |  |
| --- | --- | --- | --- |
| 电梯额外维修项目及人工费报价表（限价） | | | |
| 项目名称 | 人工费用单价 |  | 备注 |
| 电梯更换钢丝绳 | 3500元/台 |  | 18层及以下（拆装） |
| 电梯更换钢丝绳 | 2000元/台 |  | 6层及以下（拆装） |
| 曳引机钢丝绳（高盛φ13mm麻芯) | 18元/米 |  | 材料费 |
| 更换曳引轮 | 1000元/台 |  |  |
| 更换主机蜗杆轴承 | 1000元/项/台 |  |  |
| 更换主机电动机轴承 | 800元/项/台 |  |  |
| 更换轿顶轮、对重轮、导向轮轴承 | 800元/项/台 |  |  |
| 更换导向轮 | 500元/台 |  |  |
| 更换主机油封 | 800元/台 |  |  |
| 平衡系数调整 | 600元/台 |  |  |
| 电梯钢丝绳收割 | 600元/台 |  |  |
| 更换对重框 | 1800元/台 |  |  |
| 更换扶手带 | 500元/根 |  |  |
| 更换扶梯玻璃（自购） | 600元/台 |  |  |
| 更换梯级链 | 3000元/台 |  |  |
| 电梯加速度调整 | 6000元/台 |  |  |
| 125%制动试验 | 600元/台 |  |  |
| 更换曳引机 | 18000元/台 |  |  |
| 更换控制柜 | 6500元/台 |  |  |
| 变频器调试 | 500元/台 |  |  |
| 更换主机或工字钢减震垫 | 2500元/台 |  |  |
| 更换厅门轿门 | 300元/层 |  |  |
| 更换制动器 | 200元/台 |  |  |
| 主板调试 | 100元/台 |  |  |
| 更换补偿连（自购） | 300元/台 |  |  |
|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自购） | 200元/台 |  |  |
| 更换有机房制动器 | 300元/台 |  |  |
| 更换主板加调试（自购） | 100元/台 |  |  |
| 更换无机房制动器 | 2000元/台 |  |  |
| 更换梯级轮 | 1500元/台 |  |  |
| 更换安全钳 | 3000元/台 |  |  |
| 更换扶梯导轨 | 600元/段 |  |  |
| 更换摩擦轮 | 300元/台 |  |  |
| 更换随行电缆 | 2500元/台 |  |  |
| 更换曳引机弹性体 | 800元/台 |  |  |
| 更换厅门上坎 | 300元/层 |  |  |
| 更换层门套 | 500元/层 |  |  |
| 更换层门地坎 | 300元/层 |  |  |
| 更换轿壁 | 400元/块 |  |  |
| 更换轿厢上坎 | 1500元/台 |  |  |
| 更换轿厢导轨（T75-3/B） | 750元/根 |  |  |
| 轿厢导轨（T75-3/B）安装调试费 | 6300元/台 |  |  |

备注：上述维修项目收取人工费外，其他任何维修项目（配件不论甲方自购或乙方提供）都不得再收取人工费。

3.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保养内容）和要求 见表A-1

表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养内容 | 保养要求 |
| 1 | 机房、通道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和电动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 |
| 12 | 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块及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30 | 层门门导靴 | 无卡阻，滑动顺畅 |
| 31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2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33 | 计划性保养工作表 | 张贴，规范填写 |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保养内容）和要求 见表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除符合A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养内容 | 保养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保养内容）和要求 见表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养内容 | 保养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4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5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6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7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8 | 曳引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1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保养内容） 见表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养内容 | 保养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分解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9 | 轿顶、轿厢驾、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10 | 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1 | 轿厢及对重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2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3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4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5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6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7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A-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注A-2：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注A-3：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下同）。

注A-4：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制造单位的要求（下同）。

4、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D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见表D-1。

表D-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器部件 | 清洁，接线紧固 |
| 2 | 故障显示板 | 信号功能正常 |
| 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
| 4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 6 |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7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 8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 9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11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12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 13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 14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6 |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7 |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
| 18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
| 19 | 防护挡板 | 有效，无破损 |
| 20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工作正常 |
| 21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
| 22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23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
| 24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
| 25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26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27 |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 工作正常 |
| 28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29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30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 31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32 | 紧急停止开关 | 工作正常 |
| 33 | 驱动主机的固定 | 牢固可靠 |

D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见表D-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D1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D-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D-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0～＋2％ |
| 2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3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4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 5 | 防灌水保护装置 |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D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见表D-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D2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D-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D-3 半年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2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3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4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5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6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7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8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
| 9 |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值 |
| 10 |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 工作正常 |
| 12 |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D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见表D-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D3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D-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D-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 2 |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4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
| 5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
| 6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7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8 |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9 | 内外盖板连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10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11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12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1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

要求及其他说明：

1、服务地点：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内。

2、维保服务：在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维修保养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数量调整：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4、技术培训

4.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4.5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有固定的维保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5、服务要求

5.1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 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

6、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每次保养结束必须清理干净工作场地卫生。本次保养设备两个品牌一个标段，总计42台电梯，其中有医梯、扶梯、客梯、餐梯、无菌梯。电梯具体情况可由投标人自行前去现场踏勘。

7、中标单位必须对本项目做出关于维保期内核心配件故障处理的相关说明。

8、本维保项目需定期提供维护保养单，做到一梯一份保养单。

9、涉及电梯改造或大修范围内容的必须由电梯品牌厂方或者经厂方授权的维修单位实施，涉及的除配件费外其余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招标范围内。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25%，在维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到合同款的50%，维保期满二年后支付到合同款的75%，维保期满三年后付清合同余款。

**二、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每次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报价分 20 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 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伍拾柒万元整 （小写570000.00 元）。**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80 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技术  （75） | 项目需求分析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维保需求理解充分深入，对设备的现状和问题分析准确，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打分。 | 6 |
| 维保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设备维护技术方案总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总体框架和设计思路合理、可行进行打分。 | 6 |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维护方案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安全运行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进行打分。 | 6 |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文明施工安全计划措施、保证质量等进行打分。 | 6 |
| 售后响应承诺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响应时效承诺方案进行打分。 | 6 |
| 定期巡检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巡检方案的巡检内容，巡检频率，巡检报告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等内容进行打分。 | 6 |
| 维保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 5 |
| 维修、保养工具 | 评委根据投标人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具备的维修、保养等工具进行打分。 | 5 |
| 免费配件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及免费提供例行保养的配件清单进行打分。（需提供承诺书及免费提供例行保养中所需奥的斯、上海三菱、苏州德奥、绍兴梅轮共4个品牌的配件清单，格式自拟） | 3 |
| 维保人员配置 |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程度，专业是否齐全，结构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 5 |
| 评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素质、专业、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5 |
| 评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素质、专业、经验、数量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5 |
| 本地化服务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情况打分。 | 6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 5 |
| 资信  （5） |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2 |
| 管理体系  认证 | 管理体系认证**（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2、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设备维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管理体系  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乙方投标人文件的规定，经分散服务市场，签订本合同。

2.服务内容、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元（大写：　　　　　　　　　　　　　　） | | | | |
|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安装调试费、项目维修费、保养费、检测费、货物运输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 | | | | |

3.质量标准和保证、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履约保证金

1. 1 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

5.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维保零配件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电梯外维修项目及人工费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电梯额外维修项目及人工费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人工费用单价 |  | 备注 |
| 电梯更换钢丝绳 | 3500元/台 |  | 17层及以下（拆装） |
| 电梯更换钢丝绳 | 2000元/台 |  | 6层及以下（拆装） |
| 曳引机钢丝绳（高盛φ13mm麻芯) | 元/米 |  | 材料费 |
| 更换曳引轮 | 1000元/台 |  |  |
| 更换主机蜗杆轴承 | 1000元/项/台 |  |  |
| 更换主机电动机轴承 | 800元/项/台 |  |  |
| 更换轿顶轮、对重轮、导向轮轴承 | 800元/项/台 |  |  |
| 更换导向轮 | 500元/台 |  |  |
| 更换主机油封 | 800元/台 |  |  |
| 平衡系数调整 | 600元/台 |  |  |
| 电梯钢丝绳收割 | 600元/台 |  |  |
| 更换对重框 | 1800元/台 |  |  |
| 更换扶手带 | 500元/根 |  |  |
| 更换扶梯玻璃（自购） | 600/台 |  |  |
| 更换梯级链 | 3000元/台 |  |  |
| 更换梯级（自购） | 100/台 |  |  |
| 电梯加速度调整 | 6000元/台 |  |  |
| 限速器校验 | 200元/台 |  |  |
| 125%制动试验 | 600元/台 |  |  |
| 更换曳引机 | 18000元/台 |  |  |
| 更换门机变频器（自购） | 200元/台 |  |  |
| 更换控制柜 | 6500/台 |  |  |
| 变频器调试 | 500/台 |  |  |
| 更换主机齿轮油（自购） | 100/台 |  |  |
| 更换主机或工字钢减震垫 | 2500/层 |  |  |
| 更换厅门轿门 | 300/层 |  |  |
| 更换制动器 | 200/台 |  |  |
| 主板调试 | 100/台 |  |  |
| 更换补偿连（自购） | 300元/台 |  |  |
|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自购） | 200元/台 |  |  |
| 更换有机房制动器 | 300元/台 |  |  |
| 更换主板加调试（自购） | 100元/台 |  |  |
| 更换无机房制动器 | 2000元/台 |  |  |
| 更换梯级轮 | 1500元/台 |  |  |
| 更换安全钳 | 3000元/台 |  |  |
| 更换扶梯导轨 | 600元/段 |  |  |
| 更换摩擦轮 | 300元/台 |  |  |
| 更换随行电缆 | 25000元/台 |  |  |
| 更换曳引机弹性体 | 800元/台 |  |  |
| 更换厅门上坎 | 300元/层 |  |  |
| 更换层门套 | 500元/层 |  |  |
| 更换层门地坎 | 300元/层 |  |  |
| 更换轿壁 | 400元/块 |  |  |
| 更换轿厢上坎 | 1500元/台 |  |  |
| 更换轿厢导轨（T75-3/B） | 750元/根 |  |  |
| 轿厢导轨（T75-3/B）安装调试费 | 6300元/台 |  |  |

备注：上述维修项目收取人工费外，其他任何维修项目（配件不论甲方自购或乙方提供）都不得再收取人工费。

5.4.乙方免费提供例行保养中所需的导轨润滑油、轴承润滑脂和清洁材料、滑块、按钮、门机皮带、门机钢丝等及\_\_\_\_\_\_元内配件免费提供更换，不含主机齿轮油。**（需提供承诺书及免费提供例行保养中所需奥的斯、上海三菱、苏州德奥、绍兴梅轮共4个品牌的配件清单，格式自拟）**

6.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

7.货物或服务交付

7.1. 服务类商品的特殊性，乙方应在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时间前提供相关服务，并满足甲方下单时提出的定制化标准。

7.2. 乙方在交付商品（服务）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商品（服务）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7.3. 收货信息：

收货人：金燕萍；手机号码： 13606575342；

收货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上虞人民医院。

8.质保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维护和保养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 质保期为12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正式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维护和保养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

9.售后服务及要求

1.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 乙方应随产品向甲方提交维护和保养所需配件、材料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4. 培训服务 ；
5. 其他：　　　　　　　 　　　　。（如有）
6. 安装、调试或培训的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在招标文件或乙方的投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及其内在的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10.验收方法

10.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执行。乙方在检查保养和紧急修理完成后，由甲方监督确认，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报告，包括纸质版本的保养报告和电子版本的OES保养报告。

11.付款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25%，在维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到合同款的50%，维保期满二年后支付到合同款的75%，维保期满三年后付清合同余款。

11.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2.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乘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或者到场维修提供技术支持的，第一次扣发合同价0.1%的违约金,以后每次递增0.1%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未及时响应进行免费维保服务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免费维保期限三天即按照1:3要求延长免费维保服务期限。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需要解约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就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利润损失、精神损失、商誉损失等）。

13.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在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若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无法再履行合同，可以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其他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可以解除合同。

14.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4. /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5. /
6.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其中正本五份，采购人执四份，中标人执一份，并由采购人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须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需求分析；
7. 维保服务方案；
8. 售后响应承诺方案；
9. 定期巡检方案；
10. 维保质量保证措施；
11. 维修、保养工具；
12. 免费配件承诺；
13. 维保人员配置；
14. 本地化服务；
15. 合理化建议；
16. 类似业绩；
17. 管理体系认证；
18.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六：**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九：**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二：**

**磋 商 函**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天。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项目维修费、保养费、货物运输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四：**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项目维修费、保养费、货物运输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 | | | | | |

注：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